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

原告 呂炎輝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呂炎池

呂炎龍

呂炎漳

呂桂蘭

呂貴梅

呂子明

呂政興

呂哲丞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秦燕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呂明虧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被告全體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  
05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0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呂明虧（民國前0年00月0日生，下稱被  
09 繼承人）於78年6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  
10 產，其子女包含原告丁○○、被告乙○○、戊○○、丙○  
11 ○、辛○○、壬○○及呂00、呂00等8人，均未拋棄繼承，  
12 應繼分各1/8。呂00於95年10月11日死亡，其配偶陳00及第  
13 一順位繼承人、第三順位除乙○○以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14 承，呂00之應繼分由乙○○單獨繼承，則乙○○對被繼承人  
15 之應繼分擴充為1/4。又呂00於112年12月11日死亡，其應繼  
16 分由子女即被告甲○○、己○○、庚○○繼承，為各1/24。  
17 被繼承人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被  
18 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間亦無不得分割遺產之  
19 約定，亦無法律規定不得請求分割遺產之限制，因被告乙○  
20 ○出境，無法聯繫，因此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依法訴請  
21 分割遺產，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  
22 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26 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27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28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29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30 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31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本院調查，原告

01 及被告乙○○、戊○○、丙○○、辛○○、壬○○及訴外人  
02 呂00（於95年10月11日死亡）、呂00（於112年12月11日死  
03 亡）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繼承人78年6月18日死亡時之  
04 繼承人雖包含配偶呂00，然呂00已於87年3月19日死亡，其  
05 等之繼承人相同，是以原告及被告乙○○、戊○○、丙○  
06 ○、辛○○、壬○○及訴外人呂00、呂00之應繼分擴張為各  
07 1/8。又呂00於95年10月11日死亡，除第三順位繼承人乙○  
08 ○外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以呂00之應繼分由乙○○單  
09 獨繼承，乙○○之應繼分擴充為1/4。又呂00於112年12月11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即被告甲○○、己○○、庚○○，  
11 應繼分各1/24。被繼承人於78年6月18日死亡時，遺有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而對於全部遺產並無  
13 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形，已據原告提出被  
14 繼承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等  
15 件為證，並經函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關於呂00之繼承  
16 人拋棄繼承一案，有該院113年7月23日95繼2874字第113900  
17 8754號函、95繼2791字第1139008755號函在卷可查，自可信  
18 為真實。因此，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即係以原告起  
19 訴狀之送達，向被告表示終止前述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原  
20 告請求判決分割，實屬正當，應予准許。依民法第1138條規  
21 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  
22 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  
2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24 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5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27 第1164條定有明文。

28 四、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9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30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3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01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4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06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07 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同  
08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  
09 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裁判  
10 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  
11 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各共有  
12 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為適當  
13 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斷。經本院調查，  
14 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原告主張依應繼分  
15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考量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土  
16 地之應有部分為1/15，故出售不易，且有房屋坐落其上，維  
17 持共有較能有效利用等情事，認前述遺產由兩造按應繼權利  
18 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因此，判決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21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2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並為  
23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  
24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25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  
26 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係必  
27 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不因何造起訴而  
28 有不同。所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本件遺產雖有理由，但關  
29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  
30 為公允，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1 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曹瓊文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呂明虧之遺產及分配結果  
10

編號	種類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嘉義縣○○鎮○○路段 ○○路○段000地號	778	1/15	由兩造按附表二 「應繼分」欄所 載之比例保持分 別共有，即如附 表二「應有部分 比例」欄所示。
2	土地	同上段1203地號	1259	1/15	
3	土地	嘉義縣○○鎮○○段000 地號	9260.54	1/15	
4	建物	嘉義縣○○鎮○○段000 ○號（門牌號碼：過溝 仔000號、坐落東林段00 00、0000地號土地上）	55.33	1/1	

11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2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上開561、1203、533地 號土地分得之應有部分 比例	上開148建號 建物分得之應 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丁○○ (原告)	1/8	1/120	1/8	
2	乙○○	1/4	1/60	1/4	原有應繼分1/8，加 上繼承自呂00部 分，擴張為1/4
3	戊○○	1/8	1/120	1/8	
4	丙○○	1/8	1/120	1/8	
5	辛○○	1/8	1/120	1/8	
6	壬○○	1/8	1/120	1/8	

(續上頁)

01

7	甲○○	1/24	1/360	1/24	
8	己○○	1/24	1/360	1/24	
9	庚○○	1/24	1/360	1/24	